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5年1月號 | 第97期

主題報導：
全球反避稅趨勢- BEPS行動
計畫進展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6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法律事務所。KPMG台灣所擁有九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2015年1月號 | 第97期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全球反避稅趨勢- BEPS行動計畫進展

- 07 全球反避稅趨勢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 移轉訂價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

09 專題報導

- 10 【FATCA 專欄】美國肥咖法案追稅 金融機構三月底前申報
12 【大陸稅務專欄】數位時代下，如何找尋金融機構新思維
14 【安侯法律專欄】繼承法律面面觀
16 【家族企業專欄】治理家族企業的價值(三) – 家族議會與家族治理平台

18 KPMG台灣所動態

- 19 KPMG志工隊-新春飛”羊” 海洋探索之旅
20 KPMG志工隊-有您有我，幸福出遊

21 產業動態

- 22 Publication

24 KPMG台灣所動態

- 25 法規釋令輯要
31 法規修正一覽表

32 專題報導

- 33 201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34 KPMG學苑2015年2月份課程
3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36 KPMG系列書籍介紹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主題報導

全球反避稅趨勢- BEPS行動計畫進展

2014年12月15日OECD透過網路傳播更新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以下簡稱「BEPS」)計畫之進展。OECD於2014年產出數份BEPS報告，其中係特別針對移轉訂價議題部分。這次的網路傳播總結OECD 針對BEPS行動計畫迄今之努力與成就、預定之工作項目以及即將發佈報告之解析。跨國企業除需持續關注各國國內法之修訂，亦需注意其他國家針對BEPS修法之動態，以為因應。

- 07 全球反避稅趨勢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 移轉訂價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



全球反避稅趨勢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 移轉訂價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

背景

2014年12月15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透過網路傳播更新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以下簡稱「BEPS」)計劃之進展。OECD於2014年產出數份行動計畫報告(以下簡稱「BEPS報告」)，其中係特別針對移轉訂價議題部分。這次的網路傳播總結OECD針對BEPS行動計畫迄今之努力與成就、預定之工作項目以及即將發佈報告之解析。

移轉訂價相關報告與即將展開之工作

一、行動計畫8-無形資產

2014年9月公佈的行動計畫8報告係針對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中，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提出相關建議，並呼籲制定法令，以避免跨國集團成員間透過無形資產之移轉，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鑒於若干項議題將與2015年公佈之指導原則有緊密連結，因此OECD計畫無形資產相關指導原則將併同其它BEPS工作項目於2015年完成。

二、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

2014年9月公佈的行動計畫13報告詳述核心檔案(Master Files)、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s)以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備置需求。國別報告之揭露需求已引發業界激烈爭論與關注。OECD將於2015年2月發表指導原則，以確保企業能接受稅務機關將來會一致地、保密地及適當地使用國別報告資料。

三、行動計畫10-其它高風險交易-低附加價值服務(Low value-adding services)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張芷執業會計師
schang1@kpmg.com.tw
丁傳倫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林嘉彥副總經理
chrislin@kpmg.com.tw



於2014年11月，OECD針對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的訂價發佈徵求意見討論稿。該討論稿提出以一個簡單的方式，降低企業以超額洽收管理費與總公司費用侵蝕稅基之可能。建議方式係包括：辨識廣泛類型之集團內部服務並訂定有限之加成率；採用一致之分攤基礎；並藉由提示具體報告以提高費用透明度，例如成本如何制定之相關文件。OECD請大家於2015年1月14日前提提交討論稿之建議。

四、行動計畫10-其它高風險交易-跨國大宗物資商品交易

於2014年12月16日OECD公佈與跨國大宗物資商品交易有關之移轉訂價討論稿。討論稿認為此類交易尤與依賴大宗物資商品之開發中國家相關。OECD針對現有指導原則某些項目提出多項修改，但針對其他項目則尚未提供明確的指導原則。OECD請大家於2015年2月6日前提提交討論稿之建議。

五、行動計畫10-其它高風險交易-在全球價值鏈範疇中採用利潤分割法

於2014年12月16日，OECD於考量數項關於適用利潤分割法之關鍵議題發佈討論稿，針對每個議題提供例證性方案，並提出問題供公眾討論。關鍵議題包含有：全球價值鏈、適用利潤分割法之適當範圍、稅收及價值創造活動一致化、事前(ex ante)/事後(ex post)結果之處理及損失



情況之處理。OECD 請大家於2015年2月6日提交討論稿之建議。

六、行動計畫8、9及10 -風險或重新定性及特殊方法

■於2014年12月19日OECD針對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1章公佈擬議修訂之討論稿，其內容有關風險或重新定性及特殊方法。討論稿內容分兩個部分：

■第一部分包含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1章第D節之擬議修訂。此建議著重於準確地描述實際交易之重要性，其中涵蓋風險之相關性及配置指導原則；決定受控交易之經濟相關特性；及交易之重新定性或對該交易不予承認。

第二部分係根據無形資產、風險及過度資產化相關之行動計畫提出一些特殊方法之選項，並就所有選項提出一系列討論問題，OECD指出這些問題之回覆將於設計及考量每個選項之適當性時納入評估。

OECD 請大家於2015年2月6日提交討論稿之建議。

七、行動計畫 4 -利息減除

於2014年12月18日，OECD公佈有關利息減除及其他財務費用之討論稿。該討論稿提出一有共識之方法：將著重於關係企業資金交易及結構性財務商品；相關法令限制應以利息費用而非負債金額為主，而法令的適用應限制於利息費用淨額而非利息費用總額。討論稿針對利息費用減除限制提出兩個主要方法(此外由第一種及第二種方法結合出第三種方法)。OECD 請大家於2015年2月6日提交討論稿之建議。

建議

移轉訂價觸及許多項BEPS行動計畫。業界所提出之建議會對2014年所公佈之行動計畫報告及後續指導原則有什麼變化仍有待觀察。跨國企業除需持續關注各國國內法之修訂，亦需注意其他國家針對BEPS修法之動態，尤其是請持續關注將於2015年初公佈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業者得有適當之因應方向。K

參考資料：

[KPMG TaxNewsFlash 各期資料](#)

12/23/2014 OECD - Impressions concerning propose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revisions

12/19/2014 OECD - Initial impressions of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4)

12/19/2014 OECD - Transfer pricing (BEPS Actions 8, 9 and 10)

12/18/2014 OECD - Profit splits, global value chains (BEPS Action 10)

12/18/2014 OECD - Discussion draft on interest deductions (BEPS Action 4)

12/16/2014 BEPS transfer pricing update - OECD webcast

12/16/2014 OECD - Transfer pricing-related discussion drafts (BEPS Action 10)

11/10/2014 OECD - Transfer pricing and BEPS Action 10 discussion draft

OECD BEPS 報告

12/19/2014 發佈之Discussion draft on Actions 8, 9 & 10 of the BEPS Action Plan (Risk, recharacterisation)

12/18/2014 發佈之Discussion draft on Action 4 of the BEPS Action Plan (Interest deductions)

12/16/2014 發佈之Discussion draft on Action 10 of the BEPS Action Plan (Profit splits)

12/16/2014 發佈之Discussion draft on Action 10 of the BEPS Action Plan (Cross-border commodity transactions)

12/15/2014 OECD webcast 投影片

11/3/2014 發佈之Release of discussion draft on Action 10 of the BEPS Action Plan (Low-value adding services)

9/16/2014 發佈之draft on Action 8 and 13 of the BEPS Action Plan



專題報導

- 10 【FATCA 專欄】美國肥咖法案追稅 金融機構三月底前申報
- 12 【大陸稅務專欄】數位時代下，如何找尋金融機構新思維
- 14 【安侯法律專欄】繼承法律面面觀
- 16 【家族企業專欄】治理家族企業的價值(三) – 家族議會與家族治理平台

■ FATCA 專欄

美國肥咖法案追稅 金融機構三月底前申報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許志文（左起）、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卓家立、KPMG台灣所全球人力資源服務組協理賴俐伶共同主持美國肥咖法案追稅研討會。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俗稱肥咖法案）已於2014年7月1日生效，今（2015）年6月底前將是第一個報稅年度。美國課稅是採屬人主義，對個人及法人的全球所得課稅，而逃漏稅的處罰亦相當沉重，隨著FATCA法案的公布，對美國境外的稅務居民是必須特別注重的課題。

KPMG台灣所於2014年12月11日舉辦「海外資產稅務風險及稅務申報實務」研討會，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在稅務申報時所應關心的重點議題作探討，研討會邀請了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卓家立與美國加州Leung, Louise Ip&Co. LLP執業會計師Raymond L. Leung介紹美國稅務申報實務。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許志文會計師於開場時即提到，日前有則新聞報導，美國國稅局（IRS）追稅的範圍遠至外太空，在太空站的太空人錯過報稅季節後，亦得在返回地球時立即補申報，可見美國國稅局追稅毫不手軟，若符合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者須特別留意。

個人帳戶餘額超過5萬美元 金融機構今年3月前申報FATCA

FATCA的規定，卓家立解釋，可以歸納為三個重點：辨識、申報、扣繳，也就是如何辨識境外美國帳戶、申報所得稅的方式，以及對不合作帳戶之扣繳所得。美國國稅局要求金融機構須辨識美國納稅人之帳戶，法人帳戶採問卷調查的方式，存款戶及證券戶餘額超過25萬美元者，即屬於FATCA的範圍。法人帳戶在適用FATCA時，如果該法人屬於因消極性目的所成立的公司（例如紙

上公司），美國國稅局的查稅將會溯及該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而在自然人的部分，則採電子搜尋，個人金融帳戶餘額高於5萬美元，且符合特定條件者，銀行即應請個人填具W9表格，由銀行保存，FATCA辨識帳戶的順序，自然人部分為先篩選帳戶餘額超過5萬美元者，次而才篩選是否符合特定條件，因此帳戶餘額若未達個人5萬美元、法人25萬美元，即非追稅範圍的帳戶。

卓家立律師補充解釋，個人當初若是以台灣身份開立帳戶，原則上不會落入FATCA要求申報的範圍，除非符合特定條件。所謂特定條件，包括曾以美國護照開戶、開戶資料留有出生地為美國，以及留有美國聯絡地址、電話，或匯款至美國之常行指示等。以美國護照開戶、出生地為美國者，若不向美國稅局繳稅，則必須辦理放棄國籍的手續；而連絡方式留有美國電話、地址者，若要證明該帳戶非美國納稅人之帳戶，必須填具表格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再由美國稅局審核。

美國稅務居民須就全球所得向美國稅局申報所得稅，除了申報所得之外，還須申報海外帳戶，包括銀行與證券帳戶、特定的壽險與退休金等。須注意的是，台灣證券交易所得多為免稅，但Leung會計師提醒，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得是必須課稅的；另外，投資所得亦須全額課稅。卓家立律師補充道，若有員工分紅配股，須以時價在獲配年度計入薪資所得；而不動產交易採房地合一申報制。



不合作帳戶 就美國所得來源扣繳30%

如果個人落入FATCA追稅的範圍，卻未依規定申報納稅時，將面臨何種情形？卓家立提到，不合作帳戶將由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局總括申報其不合作客人總人數及總帳戶餘額。而不合作帳戶將就美國收入來源直接扣繳30%所得稅。

FATCA要求各國金融機構配合篩選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帳戶，然而因各國法令各有規定，因此金融機構在配合美國稅局的要求時，面臨不少挑戰。以台灣金融機構而言，主要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透露其個資，因此金融機構請客戶填寫W9表格時，多會請客戶一併填寫個資揭露同意書。另外，對於不合作客戶之帳戶之關閉，或是配合美國稅局強行扣繳30%所得稅款，均有違背合約內容，以及與台灣法律於法無據等問題。

我國金融機構多已配合 留意資訊交換風險

日前金管會宣布，我國已列入美國FATCA的視同簽署國家名單中，預計今（104）年1、2月將正式簽署。若不配合，金融機構及其客戶的美國來源所得，均將扣繳30%的懲罰性稅款，因此目前台灣共有841家金融機構已於美國稅局FATCA線上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幾乎台灣所有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等，都將配合美國稅局實施FATCA規定。

金管會亦於去年11月3日公布，台灣符合FATCA條款須申報予美國稅局之帳戶，經電子搜尋清查，共有4,273戶，若以每戶至少5萬美元估計，將計有2.14億美元將是美國稅局關注的對象。不過，台灣金融機構中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帳戶為更多，因此不能排除美國稅局有進一步抽查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卓家立律師提及，目前已與美國簽訂FATCA之各國多已與美國附帶簽訂資訊交換協議，但資訊交換協議茲事體大，簽署後美國稅局之查核範圍可能擴及所有稅務資訊，雖

然台灣政府反對並雙方進行協商中，後續結果為何值得留意。

海外資產或所得未申報或漏報 罰款高且有刑事責任

目前美國稅局提供納稅義務人四種遵循申報方案選擇，Leung會計師提及，一是「延遲資訊申報計畫」，此種方案須從未沒有申報所得，或是證明過去雖未申報，但亦無欠稅者方能適用；二是「簡易型揭露計畫」，採用此方案者必須證明過去的漏報是非故意的，但美國稅局是否可認定為非故意仍有風險；三是「境外帳戶自願揭露計畫」，此方案可免除刑事責任，但由於須申報所有帳戶及資產，申報的成本相當高；四是「安靜自願揭露」，此方案前述二種方案外之補報，多數台灣雙重國籍人士採用此法申報，但是有刑事責任的風險，實際應用非常有限。

美國稅法逃漏稅的處罰金額日漸提高，且目前已有79國加入FATCA法案，並簽署資訊交換協議，將提供海外帳戶資訊與美國國稅局，因此符合FATCA追稅範圍的納稅義務人宜趁早準備相關申報文件，並評估採取之申報方式，減少稅務風險。 

（本篇刊載於經濟日報2015年1月8日半版）

■ 大陸稅務專欄

2014中國大陸稅務重點解析



KPMG台灣舉辦【2014中國大陸稅務最新趨勢】研討會，（右起）KPMG亞太區台灣業務發展中心合夥會計師陳宗哲、KPMG China稅務部合夥人李瑾、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張芷、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協理劉中惠出席剖析大陸最新稅法趨勢。

對於企業版圖橫跨兩岸的台商，如何整合組織資源，以最適化營運模式發揮最佳化效益，是經營者的重要課題，尤以中國稅務機關在今年公布相當多的改革方案與法規，可能將牽動台商的經營布局。有鑑於此，為協助台商掌握中國稅務改革最新的發展趨勢，KPMG台灣於日前舉辦「2014中國大陸稅務最新趨勢」研討會，邀請KPMG畢馬威稅務合夥人李瑾會計師說明中國大陸增值稅改革之進展、外匯政策更新等關鍵議題。此外，KPMG亞太區台灣業務發展中心陳宗哲合夥會計師，及KPMG台灣稅務投資部劉中惠協理就台商最新的投資議題及投資架構進行解析。

KPMG台灣所副執行長游萬淵提及，為了提供客戶最專業、即時的服務，KPMG於2013年即成立Taiwan Desk，派駐五位合夥會計師在地服務台商，由台灣會計師親身體驗中國大陸當地法規環境與當地實務，更能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以協助台商發展更具宏觀與戰略性的規劃。

增值稅將於2016年全面取代營業稅

李瑾於說明2014年中國大陸的重要稅務法令與趨勢時提及，營業稅改增值稅（簡稱營改增）是十二五規畫的一環，從2012年部分行業於上海試點開始，目前尚未採行增值稅的產業，僅包括房地產和建設業、生活服務業、金融服務及保險業，預計分別於2015年底前開始改徵，預計最慢於2016年時營業稅將成為歷史，並且目前增值稅的規定仍屬條例，預計在營業稅全面落日後，將立法使增值稅法制化。

營改增的基本精神為不增加企業的稅負，故中國大陸營改增的過程，是採逐項產業推行，但這樣一來產生了多種稅率，例如一般銷售貨物稅率為17%；交通運輸、郵政及電信業務為11%；研發技術服務、文化創意、影視廣播等以無形專業技術為主者，因多無進項發票可扣抵，因此稅率較低為6%；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為3%。以貨運代理業為例，其稅率為6%，其上游為運輸業，稅率為11%，因此取得11%的進項發票扣抵6%的銷項發票，其結果往往不需繳稅，造成稅收窪地的效果，相對的其他產業可能須負擔較高的增值稅負而有稅收高峰的效果，使得稅負並非十分公平。

據統計，營改增試行至今，占總數70%至90%的企業稅負雖得到減少，但與營業稅相較，增值稅的稅制與申報更為複雜，發票的開具、取得及扣抵更為嚴格，同時增值稅亦是中國國稅局重點監管稅目，會被上下游企業的稽查波及。逃漏稅嚴重者，甚至須負刑事責任。增值稅對企業內部會計項目影響的範圍很廣，但可透過改善稅務管理的改善與優化，避免不必要的稅負。另一方面，營業稅原屬地方稅權，由地方稅務局管轄，在改為增值稅後，稅權提升至中央層級，由國家稅務總局管轄。地方稅局缺少了營業稅這塊收入後，是否會從其他地方稅種找稅課徵，或是對納稅義務人嚴加徵管，值得觀察。

企業納稅申報表增加資訊揭露量

今年中國大陸稅務另一項重大改革，為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更新。原納稅申報表含各種明細表共有16張表格，現已擴充至41張表格，雖然增加了25張表格，但根據試填的情況統計，



納稅人平均填報的表格為12張，與現行平均16張相較略為下降，但所填具的資訊量卻大幅提高。舊表格多是在表外計算稅額後，再將稅額填入表中；新表格則須在表上進行彙算，揭露稅額的主要計算過程，因此大幅增加了申報表格的資訊內涵，各表間的勾稽與連結更為緊密，因此稅局可從中進行判讀，將可能成為查稅選案的來源。

外匯資本可意願結匯與境內投資

在外匯政策方面，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過去限制較嚴，必須於實際支付予收款人時方能結匯，且不可用於境內投資。今年放寬企業結匯為「意願結匯」，可依企業意願擇時結匯，並可用於境內投資，目前於16個試點區域試行。放寬外匯限制，將使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運用較為便利，也能更加管控外匯風險。不過，外匯資本結匯雖可用於境內投資，但仍有使用上的限制，不得用於炒房、炒股及放貸。

兩岸租稅協議後對陸可評估採直接投資

根據KPMG統計，台灣前十大非金融業上市公司的投資架構，幾乎全數的公司均藉由第三地控股公司投資中國大陸，可見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架構多以間接投資為主。若未來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基於得以享受較優惠的協議待遇，對中國大陸的新投資可評估採直接投資之可行性；但對既有投資則應併同考量我國所得稅法第43條之4修正草案，重新評估稅負影響數與因應對策。

營運架構也是台商投資中國大陸應留意的，因為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將引發轉讓定價議題，中國大陸於今年發布「關於對外支付大額費用反避稅調查通知」，特別關注2004年至2013年間對低稅國家或地區支付大額費用的企業，因此劉中惠提醒，企業針對向境外關聯方支付服務費、特許權使用費時應特別謹慎。另外，OECD近來推行「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畫，避免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徵管漏洞，大幅減少稅負甚至達到雙重不課稅的效果。中國大陸雖非OECD會員國，但以合作夥伴的身分參與BEPS行動計畫。而BEPS行動計畫之一係充新檢視移轉

訂價文件，建議各國政府要求跨國企業應備妥核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等資料，亦即除了現有的TP報告之外，跨國企業將被要求以國別劃分，提供收入、利潤、已付及應付所得稅、資本及累計盈餘、員工及有形資產，以及業務活動等書面資料，預期企業之稅務規劃與財務經濟及營運實質間之關聯性均將得全面揭露，故台商宜留意中國大陸將BEPS計畫入法的腳步。

因應反避稅宜即早審視組織規劃

李瑾提及，2009年所公布的59號文，規定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公司股權須課稅，符合特殊重組條件才能暫免徵稅。然而特殊重組條件門檻相當高，因此難以適用，使得股權轉讓與重組活動減少許多。目前中國正在研究放寬的方向，可能降低收購股權占被收購企業全數股權的比例限制，批准方式亦可能由備案制改為審批制，收購案件可經稅局審批決定是否符合特殊重組條件，以減少股權轉讓的不確定。而698號文則規定，間接轉讓境外股權，須向中國稅局備案。

兩岸三地之稅務政策稅務變化趨勢，為許多台商企業主所關心，KPMG台灣所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會計師提及，中國大陸近來的稅務變動腳步比台灣來得更快，尤其反避稅是中國大陸稅局的主要徵管重點之一，台商進行組織調整多因間接持股，而易觸動59號文與698號文之規定。KPMG為即時服務客戶，協助客戶即時掌握最新法規環境與經營議題，整合兩岸三地的資源設立Taiwan Desk。Taiwan Desk在地服務的項目包括稅務、顧問與審計等業務，協助台商擬定投資架構，與兩岸三地上市籌資等事宜。陳宗哲為派駐之合夥會計師之一，其表示，59號文與698號文是實務上輔導台商營運版圖規劃所面臨最為相關的重要規定，建議企業於重組前諮詢專業服務，確實釐清該兩號文之規定及特殊重組適用條件，避免於企業重組時產生高額的資本利得稅，並宜謹慎規劃組織流程，以尋求最適化投資營運模式。📖

（本篇刊載於工商時報2015年1月13日半版）

■ 安侯法律專欄

繼承法律面面觀

【案例】

張董是事業有成的大老闆，因生財有道累積不少財富，某日，他突感身體不適，檢查後發現罹患癌症末期，張董深知自己來日不多，為避免日後家族爭產，故親筆寫下一封遺囑，表示「本人名下所有財產(包括房子、土地、黃金、股票和現金存款等)共一億二千萬元，全部由兒子繼承」，並載有日期和簽名。嗣張董過世後，身後遺有父母、兩個妹妹、妻子、兒子和兩名女兒，請問在法律上，哪些人可以對張董之遺產有所主張？

遺產繼承人

我國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故以，若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應由子女和配偶共同繼承；若無第一順位繼承人，則由第二順位繼承人(父母)和配偶共同繼承，以此類推。本案例中，張董之適格繼承人為妻子及三名兒女，至於父母和兩個妹妹皆非繼承人，沒有繼承權。

釐清適格繼承人後，每個繼承人分配之比例如何決定？

依我國民法第1144條規定，因著繼承人之順位及是否與配偶共同繼承，而有不同分配比例，法律上稱為「應繼分」，茲整理如表一。

表一 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計算

法定繼承人	應繼分	
優惠的投資條件	有配偶	無配偶
1.第一順序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	按繼承人數平均計算	依同順序繼承 人數平均計算
2.第二順序繼承人 (父母)	配偶：遺產1/2 另1/2：由父母平均計算	
3.第三順序繼承人 (兄弟姊妹)	配偶：遺產1/2 另1/2：由兄弟姊妹平均	
4.第四順序繼承人 (祖父母)	配偶：遺產2/3 另1/3：祖父母平均計算	
5.無第一順序至第四 順序繼承人時，配 偶單獨繼承	配偶：遺產全部	

以本案例而言，張董之繼承人為妻子與三名兒女，故以，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應平均計算，各為1/4。

惟一般人常忽略的是，若夫妻結婚未另行約定夫妻財產制，即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卓家立 合夥律師
jerrycho@kpmg.com.tw
黃沛頌 律師
jameshuang2@kpmg.com.tw



應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於婚姻關係解消後，配偶有權主張婚後財產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配偶先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後，其餘財產才是得繼承之遺產，方得依前述規定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給各繼承人。故倘張董夫妻未另行約定夫妻財產制，則張董之妻子可先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其餘財產才按各1/4之比例分配給妻子及三名兒女。

遺囑與特留分

遺囑為被繼承人生前依照民法相關規定，預先為身後財產進行分配的一種方式，於立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遺囑內容包羅萬象，實務上常見者包括指定遺產的分配、喪葬事宜的處理、希望家屬幫忙完成的心願、財產捐贈給哪些公益團體或是親朋好友等。但以遺囑事先分配財產時，並非毫無限制，依我國民法第1187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不得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倘有侵害的情事，受侵害之繼承人得依法行使扣減權，主張其應繼承之特留分。關於特留分之比例如表二：

表二 法定繼承人及特留分比例

法定繼承人	特留分
1.配偶	應繼分之1/2
2.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應繼分之1/2
3.第二順序繼承人(父母)	應繼分之1/2
4.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	應繼分1/3
5.第四順序繼承人(祖父母)	應繼分之1/3

以本案例來說，張董的妻子和三名兒女特留分各為應繼分之1/2，也就是遺產之1/8。

另外，為了確保遺囑係出於立遺囑人之真意，故民法規定遺囑必須依照法定要件及形式作成，倘不符合法定要件或形式作成之遺囑，將會無效。依現行法令，遺囑應以以下五種方式作成，茲整理如表三：



表三 遺囑之方式及要件

方式	成立要件
自書遺囑	(1)自書遺囑全文；(2)記明年、月、日；(3)親自簽名；(4)有增減塗改應註明修改處所及字數，並另行簽名。
公證遺囑	(1)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2)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3)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4)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按指印代替。
密封遺囑	(1)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2)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3)向公證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4)如非本人自寫應陳述繕寫人姓名及住所；(5)公證人於封面記明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之陳述；(6)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代筆遺囑	(1)指定三人以上見證人；(2)口述遺囑意旨；(3)見證人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4)全體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按指印代替。
口授遺囑	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成立遺囑： (1)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2)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3)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4)全部予以錄音並將錄音帶當場密封；(5)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結論與案例解析

由上述規定及分析可知，被繼承人雖然對於遺產如何分配有很大的決定空間，惟並非毫無限制，仍應遵守民法繼承相關規定之規範。本案例中，張董之繼承人為妻子及三名兒女，假設配偶未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張董之遺產1億2千萬元應平均分配給四位繼承人，每人之應繼分為3千萬元，特留分為1千5百萬元。惟因張董留有符合法律規定要件之自書遺囑，故其自書遺囑應為有效。依張董自書遺囑之意思，將所有遺產指定由兒子繼承，妻子及二名女兒則分文未得，顯然該遺囑已侵害其他繼承人即妻子及二名女兒之特留分，雖遺囑並未因此無效，然妻子及二名女兒得向兒子行使扣減權，經扣減後張董之妻子和二個女兒每人應分配得1,500萬元，兒子則分得7,500萬元。 

治理家族企業的價值(三) – 家族議會與家族治理平台



家族憲法是用來規範家族議會及家族成員的一種行為準則，也讓家族企業創辦人的經營理念可以傳承下去，但若沒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召開家族議會，再好的家族憲法都無法使家族企業永續經營。對家族企業來說，重要的是維持家族成員的向心力與成員間的和諧，並使家族成員能同心協力地為家族企業成長而努力，而要達到這些目標，家族企業主需要瞭解到家族議會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召開一個有效的家族議會。

KPMG台灣所副執行長游萬淵提及，為了提供客戶最專業、即時的服務，KPMG於2013年即成立Taiwan Desk，派駐五位合夥會計師在地服務台商，由台灣會計師親身體驗中國大陸當地法規環境與當地實務，更能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以協助台商發展更具宏觀與戰略性的規劃。

在這一系列「治理家族企業的價值」文章的最後一期專欄中，我們將會介紹家族議會的運作，協助您瞭解什麼是家族議會，而家族議會又有什麼樣的功能，讓大家更了解家族議會對於家族企業管理的重要性。

家族議會

隨著家族的發展與擴張，家族成員間對家族與事業發展可能存在不同看法。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系統，讓家族成員間可以交換意見，尋找共識，建立家族議會不失為可行的方向之一。家族議會是一個讓家族成員互相溝通的平台，由家族憲法訂下召開議會的原則，並定期的舉行家族議會，討論其家族企業面臨的問題以及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並不需要所有的家族成員都參與家族議會，家族憲法規可參與議會的家族成員，同時也規範家族會議的召開原則，譬如出席人數、出席率等，具備完善的議事規則，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陳振乾 主持會計師
pedersonchen@kpmg.com.tw



如同企業董事會之召開，為家族最高治理會議。

另一方面，若家族成員中互相有糾紛，或是對家族企業主的管理方針有所不滿，也可以透過家族議會來討論，以和諧的方式進行溝通，使家族成員能互相理解，才不致影響到家族企業的運作以及對外形象。

家族議會擁有以下的特點，使家族企業的運作能更加和諧：

一、家族議會是依循家族憲法下訂定的原則

家族議會的執行皆是依循家族憲法的規範，家族企業主不能隨心所欲地舉行家族議會、提案、或是獨斷地做出家族企業的決策，應聽取各家族成員的意見，以形成最後的結論。依循家族憲法所規範的家族議會可以使家族企業有方法且系統性的來面對並解決家族企業面對的難題，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家族憲法可以透過家族議會進行修訂

在前期「家族憲法」中說明家族憲法協助創辦人將經商理念與家族核心價值繼續傳承下去，但是隨著時代的改變，創辦人的經營理念或是家族的核心價值可能與世代脫節，無法應



對快速變化的外界環境，此時，可藉由家族議會的討論以對家族憲法進行修改，使其能更符合當時的時空背景，不至於限制住家族成員的發展。

三、家族議會的民主強化家族向心力

隨著家族變得越來越龐大，定期舉行家族議會除了可以檢討與調整家族企業的管理方針外，同時也是一個可以讓家族成員們互相交流，以維持感情的一個交流平台，並促進家族成員對家族企業的向心力，讓家族成員願意為家族企業努力，而不是一心一意的想把技術與人才帶走，導致分家。因為家族憲法的作用，使家族企業主無法逕自向事業做出決策，需經由家族議會的決議後才可以實行，各個家族成員皆能在家族議會中表達對家族企業未來發展的想法，這種民主模式強化家族向心力，使各個家族成員受到重視，也促使他們能對家族事業的經營管理作出貢獻。

四、家族議會使家族管理更加透明化

結合家族會議的其他特點，家族議會使家族企業的管理與普通企業的管理相比之下能更透明化，家族企業主與專業經理人的管理方針不只在董事會進行討論，同時也會被

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治理；另一方面，家族企業的資金流動也可以被明確追蹤，如此透明化的經營將更可以避免不法事件的發生，以讓家族企業更容易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在「治理家族企業的價值」系列專欄，我們說明了股東協議書、家族憲法及家族議會如何協助家族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創造家族治理平台，使家族治理能更加的透明且有效率。

在未來，我們會繼續針對更多不同面向的家族議題繼續提供我們的觀點，希望以上的說明能協助您對於家族治理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用以考量您家族的治理。 

KPMG提出以上觀點是為了提供您更全面的思考個案中所面對的問題，身為全球家族企業專業顧問的領導者，我們理解到每個家族都是獨特的，沒有標準答案。以至於我們須逐一瞭解每個家族的獨特之處，進行統整，以提供家族企業主更多元面向的思考，協助企業主做出最適合其家族企業的決策，以保長青。

若您對個案所提及的議題，或任何其他問題想要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會協助您，與您一起共同面對，協助您的企業成長。

更多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KPMG台灣所家族企業](#)





KPMG台灣所動態

- 19 KPMG志工隊-新春飛”羊” 海洋探索之旅
- 20 KPMG志工隊-有您有我，幸福出遊

■ KPMG志工隊

新春飛”羊” 海洋探索之旅

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主要服務的對象是中、重度智能不足或是多重障礙者，對於行動較於緩慢的他們來說，能夠出遠門去旅行是個難能可貴的機會。有鑑於此，KPMG志工隊的志工們於1/17(六)與真善美的學員攜手前往基隆海科館，開始一趟充滿教育、知性的體驗之旅。

鄰近港口停放著歸來的船隻，滿載著許多家庭的希望與收入來源，而這片小小的蔚藍海域卻足以滿足真善美學員的好奇心和願望，當學員看到港口的船隻時，臉上閃爍著驚喜的表情，難得一見的海洋景象讓大家十分雀躍。KPMG志工隊也特別規劃收集印章的闖關活動，希望為活動注入更多趣味。令人敬佩的是，志工們為了協助學員完成闖關任務，十分認真地探索每一個展區，地毯式的搜索不放過任何一個收集印章的機會，志工和學員一起朝著共同目標努力的心令人動容。活動過程中，認真的志工們在展覽中帶著學員一一體驗每一個互動遊戲，體驗過程中看到他們所露出的笑容，深感這些新奇的事物對他們而言，或許無法完全了解，但零距離的親身體驗卻令他們難忘。這次活動中，大家也獲得許多關於海洋的專業知識，是平常難以接觸的部分。

活動結束後，機構老師來信表示，學員們對於海科館充滿懷念，直嚷著下次還要再來參觀。大海的寧靜對於他們來說是個美好的回憶，而志工們的陪伴更讓整場活動更加有意義，志工們的貼心照顧和細心服務，也獲得機構老師們的讚許和感謝。淡大志工商文貞表示，這次的服務對象較為熱情，會直接表達情感，如「姊姊，我好愛妳」並給予你一個大大的擁抱。文貞也表示，在服務的時候也比以往更加細心，從與學員的互動中學習到更多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不管是心靈上或是外在的互動上，都讓她重新上了一課！



大手拉小手，遠眺蔚藍海域。



大家都聚精會神地在參觀展覽。



活動結束，與真善美留下美好的回憶。

■ KPMG志工隊

有您有我，幸福出遊

位於台南的吾愛吾家養護中心主要服務65歲以上之長者，許多都為低收入戶或緊急安置個案。因身體功能退化，都需要乘坐輪椅，所以陪伴長者外出，是一大工程，若沒有足夠的人力協助，出遊對長者來說是遙不可及的夢想。為一圓長者的期盼，KPMG志工隊於1月17日陪伴長者至台南南元花園農場外出踏青，共享樂活的一天。

一抵達農場，放眼望去，盡是美麗的景色，天氣也如同長者的的心情般，好的不得了。志工陪伴著爺爺、奶奶在青青草原上，享受騎大輪車樂趣，並到錦鯉區，體驗餵食的樂趣。在潭邊看到壓水的幫浦時，有位奶奶興奮不已，表示小時候用水時，都需要靠著幫浦，所以迫不及待的想重溫兒時夢想。看著奶奶童心未泯、玩的不亦樂乎的模樣，令志工深深感動。

而為讓爺爺、奶奶能夠欣賞到花園內最漂亮的風景，必須越過個大斜坡，因此大家小心翼翼的推著輪椅，深怕一個不小心，害長者受傷，在大家同心協力的合作下，大家終於順利的抵達目的地。長者看到如詩如畫的景色，都露出喜悅的表情，志工表示，雖然一整天必須一直推著輪椅，雙手及雙腳都因出力而感到痠痛，但看見爺爺、奶奶的笑容，這一切都很值得。

每當活動結束，志工的內心總是五味雜陳，因為服務後，內心充滿感恩及滿足，但看見長者，因著分離而落寞的深情，著實感到不捨。志工行軒表示：「服務長者後，才知道爺爺、奶奶其實很需要人陪伴，只是因為他們體諒家人工作的辛苦或其它因素，所以他們都不說出口，默默地承受這一切，這讓我深思很多。」他希望未來，能有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及服務機構的長者，讓這份感動及愛繼續保持下去。📺



KPMG志工陪伴長者到戶外踏青，享受大自然的洗禮。



奶奶童心未泯，玩的不樂乎。



樂活一日遊，大家都留下燦爛的笑容。



産業動態

22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TMT



KPMG' s 2014 Cloud Survey Report: Elevating Business in the Cloud

根據Forrester Research調查報告，至2020年以前，公有雲市場將有顯著的成長，預計將達到191億營收。Gartner也認為雲端運算為2015年十大策略性科技趨勢，將在未來三年帶來產業上重大的轉變。許多調查皆顯示雲端是未來商業服務最重要的一部份，為商務交易帶來一波新的改革。除了增加營運效率和降低成本，雲端運算提供了服務延展性，應用層面非常廣泛。隨著雲端服務所展示出的潛力，企業領導者需要審慎評估採用雲端運算後的利與弊。敬請參考2014年底出刊的雲端運算調查報告，了解企業領導者及KPMG合夥人對於雲端運算的見解，與其現今及未來所帶來的影響。

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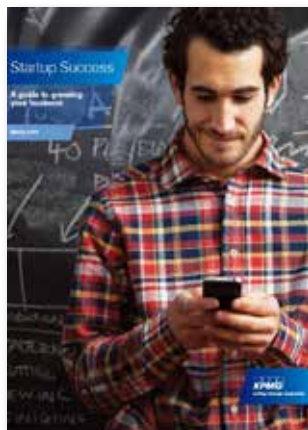


What Works - Staying Power - Success stories in global healthcare

此刊物為KPMG集結來自30個國家共65位醫療專家，共同討論醫療體系轉型之有效策略。此報告不僅專注於單一面向，案例中分享了專家意見，也闡述了醫療系統若遵循著按部就班的策略，改革是可以被實現的。文中解釋執行轉型計畫之方式，包括從長期的觀點思考如何解決現階段的問題、提出問題面對挑戰及評論、堅守目標等。內容也提出實際執行的方法，例如：在家照護、運用資訊的力量等。

KPMG Publications

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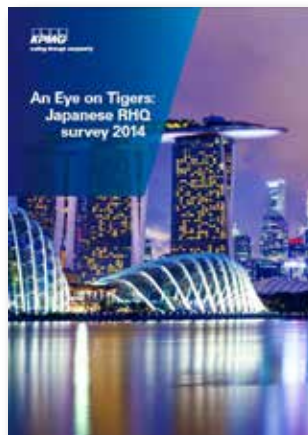


Startup Success - A guide to growing your business

創新與新創事業是驅動國家經濟成長的關鍵。由於精益的新創過程與科技的進步，與幾年前相比，如今企業縮小公司編制，以較小的團隊、較少的資金獲取相同可觀的利潤，創新的循環益發快速，有才能的企業家正準備接管或發明下一個具顛覆性的科技。

KPMG了解企業將創新的概念轉化為蓬勃發展的實體公司有多重要，當創始人致力於將新的概念引入市場時，將會面對許多的挑戰，例如募資、徵才、獲取客戶與其他管理作法等等，極耗費時間，但對於擴展業務也非常的重要。我們很高興地分享過去的經驗，包含營運方式、金融、稅務、會計與其他業務面向等考量。

Other



An Eye on Tigers: Japanese RHQ survey 2014

與其他國家相比，日本企業可謂最早在新加坡設立亞太區總部(RHQ)的國家，經過了長期的發展，許多日本亞太區總部的組織架構已完善發展，也保有其獨特的文化，而這些文化差異性也提供了許多企業學習管理營運的好機會。為了分享相關的經驗知識，KPMG針對日本企業在新加坡的亞太區總部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企業靠著地緣策略和公共建設的優勢，已經掌握了他們在區域上的成長。KPMG此次分析調查目的在於提供所有現行的和潛在發展的日本區域總部、政府單位與投資人，充分了解RHQ的趨勢及其所產生的影響。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郭先生
Tel: (02) 8101-6666 ext.14128 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 25 法規釋令輯要
- 31 法規修正一覽表



法規釋令輯要

稅務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公司與其子公司合併，合併存續之母公司於合併時，就其原持有子公司股權，取得消滅子公司淨資產之價值超過其對消滅子公司出資額之視同股利收入部分，免予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8280號令

- 一、公司與其子公司合併，合併存續之母公司於合併時，就其原持有子公司股權，取得消滅子公司淨資產之價值超過其對消滅子公司出資額之視同股利收入部分，免予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
- 二、廢止本部97年6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6820號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9207比1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404507640號令

核定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9207比1。

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參照本部101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4571330號令規定，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300678310號令

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參照本部101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4571330號令規定，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證券

- 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規定，核准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相關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2號令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規定，核准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下列證券業務之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於尚未撥付至客戶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前，得依約定先行撥入「證券商受託辦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並以證券商名義執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 1、證券商受託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 2、證券商因認購（售）權證履約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 3、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債券買賣或附條件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 4、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金融商品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 5、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而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二)證券商應依與客戶之約定，將前款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轉撥運用，不得留置。

(三)「證券商受託辦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專戶款項及運用標的均不得流用。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該專戶款項及投資標的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證券商應於該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種類與數量情形。

(四)證券商運用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之買賣標的，限於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五)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證券商，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

- 1、證券商種類：具備證券經紀商之資格。
- 2、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
- 3、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18條之1及第19條之規定。
- 4、法令遵循：
 - (1)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處分者。
 - (2)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處分者。
 - (3)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者。
 - (4)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5)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規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5、證券商不符前目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目條件之限制。

(六)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結餘款項運用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規定辦理，並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3274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規定，核准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相關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3號令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規定，核准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係指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結餘款項撥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尚未撥付至客戶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前，依客戶指示代理執行資金當日轉撥者為限，客戶交割結餘款項應於當日轉撥完成，不得留置，並不得以客戶或證券商名義另行開立帳戶。
- (二)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其款項運用標的限於公債附買回交易、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
- (三)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證券商，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得經營本項業務：

法規釋令輯要

- 1、證券商種類：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2、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
 - 3、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BB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BBB（tw）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Baa2.tw級以上，或Fitch Ratings Ltd.評級BBB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BBB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Baa2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
 - 4、法令遵循：
 - (1)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處分者。
 - (2)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處分者。
 - (3)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者。
 - (4)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5)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四)證券商不符前款第四目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該目之限制。
 - (五)證券商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 (六)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向主管機關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七)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規定辦理，並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金管證二字第0950000392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訂定核准證券商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相關規範，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4號令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為簡化申請流程，證券商得依現行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無須另取具同意函。
 - 2、證券商應於「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增列「擔任創始機構後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項目。
 - 3、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持有額度應納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規範，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應予全數扣除且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法規釋令輯要

(二)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專為證券化目的而購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之金融資產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第19條之1及第31條之1持有標的額度及範圍之限制：

1、證券商應於「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增列下列項目：

(1)證券商購入及出售之時程、交易對象、金融資產內容、價格及數量。

(2)證券商從事金融資產購入及出售交易，若其購入價格高於出售價格時，應敘明理由及保護股東或公司權益之相關處理措施。

2、證券商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證券化計畫後，方得購入該金融資產並僅得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3、證券商購入及出售交易，其交易、結算交割帳戶及會計應予獨立；另證券商持有本項金融資產，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應予全數扣除。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45833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

■ 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者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3項第13款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一)人身保險業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即須依主管機關參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規定補足負債，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轉出；「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至於迴轉後所涉盈餘之分配，仍應依本會102年2月8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二)財產保險業應就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所有未實現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若財產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評價標準或原則評估後有需補提負債時，應自其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中轉出補足；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其各該投資性不動產因「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生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評價標準或原則評估準備金適足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依處分比例予以迴轉分配。

法規釋令輯要

三、保險業應自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年度，依前述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103年2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337910號令

-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信託方式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業務者，亦適用本規定。
- 二、前點業務之辦理，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包含下列各項：
 - (一)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
 -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 三、第一點業務之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且受託投資標的，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 (二)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 (三)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 四、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點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
 - (一)境外基金，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 五、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一點業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除應充分說明該信託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其風險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訂定作業規範，本國銀行於報經董事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施行：
 - (一)接受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
 - (二)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
 - (三)商品適合度規章；
 - (四)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
 - (五)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
- 六、第一點業務應彙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所設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財務報表。
- 七、本令所規範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103年4月11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071870號令自即日廢止。

法規釋令輯要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647號令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融資期限：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二)融資用途：以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為限，且僅限於普通交易。

(三)融資擔保品範圍：

- 1、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 2、中央政府債券。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四)融資比率：

- 1、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2、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擔保品者：以面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3、證券金融事業並得依擔保品之狀況調整融資比率。

(五)融資額度：

- 1、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額度與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併計後之額度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八千萬元；法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十億元。
- 2、對同一關係人之總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二。

(六)融資擔保品限額：

- 1、每種得為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之股票或受益憑證，其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百分之五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五，且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2、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餘額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百分之二十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其分配方式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 3、前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於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二、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三、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7號令，自即日廢止。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所得稅法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5611號令
- [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2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071號令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第3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291號令
- [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31號令
- 金融**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7780號令
- 其它** ■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臺教會（二）字第1030186540B號令



參考資料

- 33 201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34 KPMG學苑2015年2月份課程
- 3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6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1	2/10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1	2/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2/1	2/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2/1	2/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	2/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1	2/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每月5日前		•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KPMG學苑2015年2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稅務管理系列 私人財富稅務研習班	2/6(五) 14:00-17:00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稅務規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
2	稅務系列	2/10(二) 13:30-16:30	最新稅務法令變動對個人所得稅負影響	游雅絮 副總經理 葉建郎 協理
3		2/11(三) 09:30-16:30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池世欽 執業會計師 葉建郎 協理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
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KPMG學苑2015年2月份課程

2015/2/10

最新稅務法令變動對個人所得稅負影響

財政部鑒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逐年攀升，影響國家財政，暨考量租稅公平原則，遂陸續推動各項健全國家財政政策，包括102年起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103年調升金融業營業稅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抵扣綜合所得稅等財政健全方案外，廣續推動不動產課稅制度，有鑑於此，主辦單位將藉此課程提供最新之稅務規定，以利與會者了解可能之稅負負擔，做出最適交易決策，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游雅絮 協理 /葉建郎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個人所得稅制度演進簡介
- 二、證券交易所得及最低稅負制度
- 三、營利所得及兩稅合一制度
- 四、財產交易所得及房地合一課稅趨勢
- 五、問題討論

2015/2/11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全球企業近年興起整併風潮，藉以整合資源及促使企業達規模經濟與合理化經營，在此一整併風潮，企業在併購決策過程中，將面對許多的問題，尤以會計及稅務之規範往往是實務上面臨最棘手且最必須考量之問題，如何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下，使財務報表為最允當之表達，並使租稅節省之效益最大化，實為併購過程中不得不予以深思。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執業會計師及葉建郎協理針對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等加以介紹，冀協助企業解決併購決策過程中所面臨之重要問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池世欽 執業會計師 /葉建郎 協理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1. 常見併購之型態介紹
2. 常見併購之會計處理
3. 常見併購之稅務處理
4. 常見併購案例會計處理探討
5. 常見併購案例稅務處理探討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優惠專案實施中

金管會已明確宣布，自2015年起，除了已採用IFRS之上市櫃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且從2017開始，將採逐號認可、適用的方式，使國內企業能夠採用最新的IFRS公報。為此，KPMG台灣所於2015年1月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本書與第二版之內容差異修正幅度達50%以上，主要配合IAS19「員工福利」、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IAS31「合資權益」等公報修正修改相關章節，及IFRS10「合併財務報表」、IFRS11「聯合協議」、IFRS12「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以及IFRS13「公允價值衡量」等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大幅增加KPMG之觀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主席李述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劉啟群 聯合推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于紀隆

出版日期：2015年1月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限時優惠專案

即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可享七折優惠價每套1,750元(乙套五冊不分售，定價2,500元)，欲購從速。

2015年4月1日起，每套八折優惠價2,000元。凡購買K14【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價值2,500元)，即贈送K10【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乙本(價值700元)。

■大專院校老師或學生優惠專案：凡訂購【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即可享七折優惠價每套1,750元。

■KPMG學苑【洞析IFRS系列課程】優惠專案：凡報名洞析IFRS全系列課程(共五堂)，即可免費獲贈K14【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或報名任一堂【洞析IFRS系列課程】即可享5折優惠價NT1,250元加購【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乙套(報名兩堂可加購兩套，以此類推)；另加贈【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乙本(價值700元)，歡迎來電洽詢。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訂購單

項目	客戶別	優惠價	套數	合計
限時優惠 (至2015.3.31止)	企業、個人	每套七折優惠1,750元 (2015.4.1起每套八折優惠價2,000元)		
大專院校老師或學生優惠專案		每套1,75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 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8786-0309 吳先生 傳真：(02)8786-0302 or (02)8101-2378

KPMG學苑聯絡人：(02) 8101-6666分機14543呂小姐或分機14706吳小姐

KPMG 系列叢書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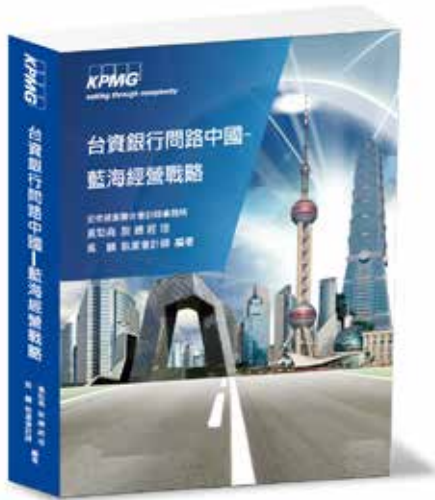
總審訂：游萬淵、陳玫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洞析IFRS-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 0309 或 (02)8101 6666 ext.10900 郭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KPMG and the KPMG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